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8號

抗 告 人 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龔柏翰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59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

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9.29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9月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確有借貸關係，但是抗告人已經返還部分款項予相對人，故票據上之金額並不正確，且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票據，顯見相對人並無票據上所載之權利，亦不符本票應先經提示之要件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而就抗告人所主張未經提示部分，亦未據其提出佐據以資為憑，即無從採據；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法官 蕭清清
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亭諭